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106 年度 8 月份第 3 次主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6年8月29日上午08時55分

貳、地點:地政處會議室

冬、主席:蘇處長昱彰 記錄:陳照哲

肆、出席人員:

梁副處長美秀

地籍科 張景傳

地價科 張欣怡

重劃科 王麗滿

地用科 黄美栗

伍、各科工作報告:

一、地籍科

- (一)本府處所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定於 8 月 30 日、31 日辦理第三方 外部稽核(第 2 階段實地審查),預計 9 月份通過第三方驗證。
- (二)安樂區地籍圖重測定於 8 月 29 日進行都市計畫樁位偏差研討,俟研 討後即可辦理協助指界作業。
- (三)基隆港務分公司委託辦理基隆港西岸貨櫃場地籍圖重測乙案,業已 於8月23日向該分公司請領相關作業費,並接續規劃辦理重測事宜。

二、地價科

本市 49 點基準地查估成果業已依 8 月 18 日會前簡報會議修正完畢,將於 9 月 6 日正式召開「基隆市 106 年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審議會議」,審議本市 49 點地價基準地查估成果。

三、重劃科

- (一)本市信義區教忠街 168 巷 70 至 84 號後方二側既有未崩塌擋土牆補 強工程之實施簽證執行計畫業已同意備查,有關後續補強工程設計預 算書圖,青山公司依契約規定應於 9 月 14 日前提送。
- (二)本市第五期(深澳坑)市地重劃區地錨檢測成果報告審查會業於 8 月24日召開,並請青山公司依與會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行提報。

(三)「變更基隆市中山、安樂及八斗子地區(八斗子段牛稠嶺小段一一0等地號)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」,廠商業依契約規定提交期中成果報告書,爰於8月18日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,並請各與會單位將報告內容帶回研商並提供具體意見,俾利續處。

四、地用科

- (一)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來函表示,擬於本(106)年度申請有償撥用國有不動產而尚未送件申請者,建請提前作業,以免奉准撥用日跨106年度, 衍生公告土地現值調漲影響撥用價款之支付,業已函轉請本府各單位 及機關學校,倘需有償撥用國有土地,應儘速辦理。
- (二)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來函表示,為利各機關申撥國有不動產,避免因計畫書及相關附件不符規定或缺漏,致需費時補正,影響撥用時程,爰彙整繕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相關注意事項供各直轄市等參辦,業將該函轉請本府各單位及機關學校參考使用。

陸、工作報告決議事項

- 一、各科業務洽悉。
- 二、有關資安驗證及107年區域聯防,應注意相關經費之延續性。
- 三、有關本市地籍圖重測業務,請地籍科積極督導安樂地政事務所依重測作業 進度辦理,並適時尋求有經驗之縣市政府或國土測繪中心予以協助,以俾 業務推展。
- 四、為配合本市政策推動,請處所確實做好人員管控及工作分配,另地所人員 倘有異動時,應切實簽會業務主管課長表達意見,掌握人力流向。
- 五、為配合 107 年重新規定地價作業,請地價科以系統先行預估,並整理有關 地價稅賦減稅、免稅等相關資料,以供決策參考。
- 六、田寮河畔公園闢建工程(第二工區)土地徵收用地取得案,請地用科持續 追蹤辦理,必要時應先與內政部進行溝通,務必完成該案。
- 七、有關變更本市中山、安樂及八斗子地區(八斗子段牛稠嶺小段 110 等地號) 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,請重劃科彙整通檢案資料,排定時間向市長 進行彙報。

八、本市 2017 城市產業博覽會,請同仁先行瞭解展覽內容,並積極參與相關工作。

九、本市民眾對市府團隊滿意度上升,請同仁持續努力,加強為民服務品質。

柒、散會:上午09時35分